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三编〔2020〕48号



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直各部门：

按照《三门峡市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深化权责清单制度改革，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的总体要求，结合此次机构改革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经上报、审核、确认、研究等程序，决定对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保留的4743项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予以公布。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权责清单调整落实工作，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市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权责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持续开展“五减一优”（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中介、优流程），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和网上运行，不断提高行政效能；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行职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确保权责清单制度落地生效。

各县（市、区）要结合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及时对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做好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有机衔接。

附件：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市重点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2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行政确认
2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2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2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其他职权
2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级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其他职权
2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其他职权

2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招投标方案审批（核准）	其他职权
3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	其他职权
3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其他职权
3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其他职权
33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4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35	市教育局	幼儿园办园行为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的相关处罚	行政处罚
36	市教育局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市教育局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市教育局	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市教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40	市教育局	对社会组织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	市教育局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2	市教育局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3	市教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44	市教育局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45	市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46	市教育局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47	市教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48	市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职权
49	市教育局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其他职权
50	市教育局	对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的监管	其他职权
51	市科学技术局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2	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53	市科学技术局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54	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其他职权
55	市科学技术局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56	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其他职权
5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开采煤炭资源回采率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处罚	行政处罚
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煤炭企业未备案和提交年度报告或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未采取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矿井未按规定构筑水闸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煤矿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掘工作面未按有关要求探放水处罚	行政处罚
7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查明井田范围内水害情况及矿井有透水征兆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破坏防水煤(岩)柱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未按要求排查和报告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人员、设备、队伍或者未按规定设立防治水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未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及安全培训机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煤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审批	行政许可
8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9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9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